

台北教師會館高壓電力設備汰換工程案

需求說明書

- 一、緣起：台北教師會館因應未來營運計畫調整，重新規劃本建物之熱水系統，由鍋爐熱水系統改裝設瞬熱式熱水器 81 組，因電力使用需求提高，為求電力供應穩定，因此進行高壓電力設備升級汰換工程。
- 二、辦理地點：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區域詳附件平面圖），並依需求規劃區分前、後棟工程。



三、現況說明：

- 1、本館前棟因另案汰換既有一套鍋爐熱水系統設備為瞬熱式電熱水器，計已裝設熱水器 81 組。

- 2、前棟各層開關箱配合前棟裝修工程已完成更新。
- 3、前項現況相關設施設備廠商應於投標前確實依標單內容現勘核對無誤。

四、本案經費：

全案預計新臺幣 1,370 萬元整。除有特別註明外，**本案例所需支付之費用（含相關執照簽證等費用）詳招標標單。**

五、需求說明與要求：

1、本館高壓電力設備汰換

- (1)配電盤設備工程(詳如標單明細表、施工圖說)。
- (2)電器管線設備(匯流排設備)工程(詳如標單明細表、施工圖說)。
- (3)拆除清運與其他必須工程(詳如標單明細表、施工圖說)。

2、本案所檢附平面圖僅供參考，廠商如有疑義，可至現場勘丈量比對，並依規定期間提出相關釋疑申請。

3、施工內容皆須以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檢查及建築物室內裝修辦法之相關規定施作，並考量無障礙設施及使用綠建材標章、節能標章之設備或建材為優先。

4、如有新作隔間牆，其高度須施作至上層樓板下緣銜接，配管

貫穿防火區劃之樓板或牆面處，皆須以防火泥或防火板處理，並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規之規定。

- 5、施工區域應注意噪音控制。施工動線經過之非施工區域須以保護板鋪設，避免損傷非施工區域之裝修及傢俱，如有損壞，須以原材料、原造型復原。
- 6、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須依機關之通知或同意辦理。
- 7、其他補充事項，本說明未盡詳盡者依招標須知及相關資料為主。

六、履約期程

1、施工及安裝階段：

- A. 本案開工前廠商應提送施工(包含施工說明、施工管理)、品質、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送監造單位及機關核定。
- B. 工程之施工：廠商應於開工前提出本案整體期程規劃日程表，並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7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120 日曆天內完工報竣。
- C. 針對會產生噪音、粉塵、異常氣味及其他影響環境、他人或鄰近辦公室之工項，例如鑽孔、拆除、塗裝等作業，廠商應於相關作業前告知使用單位，並協調可施工

日期。

- 2、本案機關如有委託專管或監造單位，廠商履約期間應配合並依循機關工程司及所委託單位之專業意見與指示辦理。
- 3、廠商之材料、材質、樣品、設備型號、設備等級、設備功能、出廠證明、檢驗報告、施作方式及其他有關者，均須送監造單位及機關審查，並經監造單位及機關核定後，始得據以施工、供應及安裝。

七、本案應符合之設計規範

- 1、建築法、消防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2、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 3、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4、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TPC)。
- 5、室內線路裝置規則及室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經濟部)
- 6、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NCC)
- 7、臺北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
- 8、臺北自來水事業工程設施標準
- 9、臺北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八、得標廠商之服務項目：

- 1、工程施工及設備供應：撰寫施工(包含施工說明、施工管理)、品質、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並依書圖資料施工。
- 2、保固維修：依細部設計資料提出「保固維修計畫書」，詳列保固廠商維修時間、方式及保固範圍等資訊，善盡保固維修之責任。
- 3、工程施工中之勞工安全衛生、工地清潔及工程品質保證與控制。

九、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內容，應依本案工程招標文件載明之工程範圍、機關需求書(非統包者免提送)及招標須知規定研擬與撰寫，並列為本契約文件之一。